

108 學年度農企業管理系雙主修應修科目表 (108.11.14 教務會議通過)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
1.必修科目(共 25 學分)		
農企業概論	3	必修
綜合農業(1)	2	必修
農企業管理	3	必修
綜合農業(2)	2	必修
農業經營組織管理	3	必修
休閒農業	3	必修
農產行銷	3	必修
農企業法規	3	必修
農企業社會責任與倫理	3	必修
2.選修科目(共 15 學分)		
		本系開設之所有專業必、選修科目，均得作為選修科目。
應修學分總分：	共計 40 學分	
備註：		
可招收名額	5-10 名	
申請資格	依本校規定	
應繳交資料	依本校規定	
審查方式	依本校規定	
其他規定		